

无锡市光华彩印厂 “电池彩色套管印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”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 4 号)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(2018 年 12 月 29 号)、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,2020 年 11 月 16 日,无锡市光华彩印厂(以下简称该厂)在厂内组织召开了“电池彩色套管印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、技术服务机构(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等单位代表共 6 人,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,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,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市光华彩印厂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,位于锡山区鹅湖镇彩桥村彩桥工业园内,租赁无锡市华虹彩印厂闲置厂房新建(迁建)本项目,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:年产电池用彩色套管 50 吨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通过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(锡环许[2019]141 号)。于 2020 年 4 月进行生产调试。2020 年 9 月 1 日~2 日、2020 年 9 月 24 日~2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,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15.6 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1.2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(搬迁前无环境遗留问题)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1、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: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,切袋机增加 1 台,此设备工作中产生一般固体废弃物(废边角料)、设备噪声。一般固体废弃物(废边角料)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,对环境无影响。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,且厂界四周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,新增设备噪声不会对声环境增加不利影响。

2、危险固体废弃物种类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:环评中申报有“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”,但未申报“危险固体废弃物废 UV 灯管(HW29 900-023-29)”。此为环评遗漏,另外,废 UV 灯管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润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,对环境无影响。

综上所述,根据苏环办[2015]256 号文《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,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经核对,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,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。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,通过厂区污水接



管口排入鹅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。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，与其它单位共用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：（1）印刷、烘干工序油墨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；（2）合版工序 PVC 胶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；以上废气污染物以“VOCs”计，各自经车间负压、集气罩收集后，共用 1 套“UV 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。

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完全收集废气，污染物以“VOCs”计，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，呈无组织状态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分切机、切袋机、合张机、印刷机、废气处理风机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4.1 固体废弃物种类、处置去向

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：废包装桶、废抹布、废活性炭，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。废 UV 灯管，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

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废边角料、报废品等，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4.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危险固体废弃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建立了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（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、来源、数量、特性、包装容器、日期等）。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。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（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），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、视频监控、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。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、分类贮存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，未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本项目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、固体废弃物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 号）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[2019]327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《电池彩色套管印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2 中“印刷行业”排放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VOCs 厂界浓度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5 中“其它行业”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本项目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水、气、声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无锡市光华彩印厂

2020/11/16

